

DB5108

四川省（广元市）地方标准

DB 5108/ T40—2023

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of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2 - 15 发布

2023 - 03 - 01 实施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要求 2

附录 A （资料性） 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5

附录 B （资料性） 农产品（养殖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6

附录 C （资料性） 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承诺书..... 7

附录 D （资料性） 动物收购贩运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元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光荣、冯雪、蔡培华、杨力凡、刘洪明、肖利、王艳、张海强、夏银琼。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术语和定义、监管网格、标准生产、质量追溯、检验检测、品牌认证、宣传培训等建设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24689（所有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3.3 现代农业园区

现代农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指经营主体围绕农业主导产业，通过集聚土地、劳动力、资金等要素，运用先进技术和现代经营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储存等活动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经济区域。

3.4 农业标准化

农业标准化是指以农业为对象的标准化活动，包括组织制定农业标准、实施推广农业标准和对农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的全过程，涵盖产地环境的检验检测、农业投入品的选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储运等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环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综合性技术基础工作。

4 建设要求

4.1 监管网络

4.1.1 监管人员

省级、市级园区不少于2人，县级园区不少于1人；园区覆盖的村，每个村配协管人员1人。办公用房不小于15m²。

4.1.2 网格示意图

在园区管理机构、生产经营主体经营场所按照层级关系，设立监管网格示意图；公示园区管理责任人、分管领导、监管人员、检测人员、协管人员等照片、职责范围、联系方式；跨县（区）的园区标注市级部门及管理责任人。

4.1.3 工作开展

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和考核结果运用。

4.1.4 公开承诺

由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公开承诺方案，每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集中举行，采用统一格式和内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录）；经集中诵读、签字后的承诺书，集中张贴于园区管理场所。

4.1.5 举报

园区内统一张贴宣传单，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受理电话或微信公众号。

4.2 标准化生产

4.2.1 标准资料

围绕园区特色主导产业，收集、整理、展示所涉及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文本；出口基地还应收集出口地相应要求的标准文本。

4.2.2 操作规程

按照园区主导产业种类品种，编制生产操作规程明白纸、明白卡，入户率100%。种植业包括主推品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包装标识、储存运输等；畜禽水产品包括养殖管理、疫病防治、禁限用药物、检疫调运等。

4.2.3 绿色防控

利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环境友好型措施控制有害生物，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病虫草鼠害绿色防控。

4.2.3.1 农药施用符合 GB/T 8321 的要求，其中，绿色食品符合 NY/T 393 的规定，有机农产品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2.3.2 肥料施用符合 NY/T 496 的要求，其中，绿色食品符合 NY/T 394 的规定，有机农产品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2.3.3 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有气象观测站、病虫害测报站；园区安装频振式杀虫灯、黄板等绿色生产设施设备满足 GB/T 24689 的规定。

4.2.3.4 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建立园区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做好农药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4.2.4 健康养殖

4.2.4.1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根据养殖管理和防疫实际，选用兽用中药、微生态制剂等无残留的兽药，确需使用兽用抗生素，选用高效、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品种，落实兽用抗生素减量化要求。

4.2.4.2 绿色食品兽药和饲料使用应符合 NY/T 471、NY/T 472 和 NY/T 755 的规定；有机农产品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2.4.3 养殖园区粪污治理设施完善；其余生产废弃物全部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4.3 质量追溯

4.3.1 设施

省级、市级园区WI-FI全覆盖；县级、村级园区能上网。

4.3.2 设备

监管人员配备移动巡检设备；农资经营户配备溯码销售设备；生产经营主体配备视频监控，重大农事信息采集、承诺达标合格证打印设备等；所有生产管理信息能实时上传入网。

4.3.3 数量

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数超过80%，品牌农产品全部入驻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覆盖率100%。

4.3.4 管理

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制度等。

4.4 检验检测

4.4.1 场所

检测室1间，面积不小于15m²；门口挂标识牌，内容“**园区农产品检测室”。

4.4.2 设施

配置满足检测需求的标准实验台、水斗台、实验凳、档案资料柜、废弃物收集桶、通风及温湿度控制设施等，供水、供电、排污和网络等设施完善。

4.4.3 设备

种植园区配置1台及以上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检测所需配套设备、试剂耗材齐全；养殖园区配置1台及以上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和“ β -受体激动剂”快检试剂盒，检测所需配套设备、试剂耗材齐全；冰箱、电脑、打印机等满足检测需要。鼓励采用检测新设备和新技术。

4.4.4 人员

不少于2人，经过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园区颁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4.4.5 检测工作

工作制度上墙，主要包括公正性（诚实性）声明、检测流程、内务管理、不符合样品处置等。

4.4.6 检测数量

根据园区规模、主体数量、产品数量、上市产量等确定年度检测样品数，做到主体、类别、批次等全覆盖。年检测样品数省级、市级园区不低于300个、县级园区不低于200个、村级不低于100个；“瘦肉精”检测每车次不低于3%。

4.4.7 检测记录

抽样单和报告单等信息齐全，检测记录、表格和报告等资料填写准确规范、字迹清晰，所有记录资料保存2年以上。

4.5 品牌认证

4.5.1 认证

园区可根据产品情况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品牌认证，申报GAP、HACCP等质量体系认证，建立品牌认证企业及产品名录台账。

4.5.2 展示

设立园区品牌产品展示、展销区，通过实物、包装、影像资料等展示建设成果。

4.5.3 资料

品牌宣传资料、品牌奖补政策及记录、品牌证后监管计划及记录等档案管理。

4.6 培训宣传

4.6.1 宣传

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固定宣传牌和宣传栏不少于1个，标语不少于2幅；开展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宣传，推广网络直播带货销售。

4.6.2 培训

每年开展监管人员、检测人员和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培训不少于40学时。

附 录 A

(资料性)

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者主体责任，向社会和各级监管部门郑重承诺：

- 一、做好产地环境管理，自觉回收和妥善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
- 二、科学施肥，安全用药，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 三、详实填写生产记录。生产记录档案保存两年以上。
- 四、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不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 五、严格执行农产品包装、标志标识规定。主动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
- 六、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举报。

承诺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
农产品(养殖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者主体责任, 向社会和各级监管部门郑重承诺:

一、养殖环境达标、设施设备齐全。畜禽粪便及投入品废弃物处理符合规定,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强制免疫率100%, 及时报告疑似疫情, 引种符合规定。主动配合动物疫病监测、疫情调查和质量抽检等工作。

三、绝不使用“瘦肉精”等国家违禁添加物及其它禁用的兽药和饲料产品。严格执行兽药停药期(休药期)规定。

四、执行动物标志标识管理规定。

五、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动物及动物产品凭合法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上市销售。

六、建立详实的养殖档案, 落实档案保存期要求(商品猪、禽、水产品2年, 羊10年, 牛20年, 种畜禽长期保存)。

七、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举报。

承诺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资料性)
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者主体责任, 向社会和各级监管部门郑重承诺:

- 一、养殖场周边无污染源, 水体质量达标, 设施设备齐全; 投入品废弃物、废水污泥等处理符合规定,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合理确定养殖品种和密度, 鱼苗引种符合规定; 主动配合水产疫病监测、疫情调查和质量抽检等工作。
- 三、绝不使用孔雀石绿等违禁添加物及其它禁用的兽药和饲料产品, 不使用地西泮(安定)等未在水产养殖上批准的兽药。
- 四、严格执行“水产养殖投入品白名单”制度, 落实兽药(渔药)停药期(休药期)规定和抗生素减量化。
- 五、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落实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要求。
- 六、建立详实的养殖档案, 档案保存期2年。
- 七、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举报。

承诺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D

(资料性)

动物收购贩运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者主体责任, 向社会和各级监管部门郑重承诺:

- 一、主动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动物收购贩运备案。个人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符合规定, 并定期体检。
- 二、不经营、不运输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动物; 不转让、不伪造、不变造检疫证明。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 三、不经营和不乱抛弃病死动物。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符合动物防疫规定; 动物运载工具装前卸后严格冲洗消毒, 垫料、粪便等废弃物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五、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防止疫情扩散。
- 六、建立动物收购贩运台账, 详实记录并保存2年以上; 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落实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要求。
- 七、运输途中绝不非法注水, 不喂食非法添加物质和违禁药物。
- 八、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举报。

承诺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